



清远市清城区人民政府公报

2023年 第二期

目录

一、清远市清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清远市清城区教育发展“十四五”规划（2021—2025年）》的通知

二、清远市清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清远市清城区推进多式联运发展优化调整运输结构实施方案的通知

清远市清城区人民政府

清城府函〔2023〕8号

清远市清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清远市清城区教育发展“十四五”规划（2021—2025年）》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直各单位，市驻区有关单位：

现将《清远市清城区教育发展“十四五”规划（2021—2025年）》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实施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区教育局反映。



清远市清城区人民政府

2023年2月1日

清远市清城区教育发展“十四五” 规划（2021-2025年）

目 录

一、发展背景.....	- 1 -
（一）发展的基础与条件.....	- 1 -
1. 教育发展基础坚实.....	- 1 -
2. 教育现代化成绩有提升.....	- 1 -
3. 教育公平推进明显.....	- 2 -
4. 各级各类教育发展协调.....	- 2 -
5. 教育内涵发展初见成效.....	- 3 -
6. 教师队伍素质提升显著.....	- 3 -
（二）面临的机遇与挑战.....	- 4 -
1. 教育特色不明显，现代化治理能力不足.....	- 4 -
2. 湾区建设对教育发展提出新要求.....	- 4 -
3. 社会发展对教育的要求是量质齐升.....	- 5 -
4. 教育信息化水平不高.....	- 6 -
5. 教育资源配置有待优化.....	- 6 -
6. 教育事业改革与发展保障条件有待改进.....	- 6 -
二、发展战略.....	- 7 -
（一）指导思想.....	- 7 -
（二）原则和思路.....	- 7 -
1. 立德树人，全面发展.....	- 7 -
2. 提高质量，内涵发展.....	- 8 -
3. 深化改革，创新发展.....	- 8 -
4. 优化结构，协调发展.....	- 8 -
5. 促进公平，共享发展.....	- 9 -
（三）发展目标.....	- 9 -
1. 教育普及化水平更高.....	- 9 -
2. 教育信息化特征更突出.....	- 9 -
3. 教育教学质量明显提高.....	- 10 -
4. 教育治理能力明显增强.....	- 10 -
5. 教育保障能力显著提升.....	- 11 -
6. 各学段建设目标.....	- 11 -
三、发展任务.....	- 14 -
（一）立德树人，“五育”并举发展素质教育.....	- 15 -
1. 强化党的领导，构建特色党建品牌.....	- 15 -

2. 整体提升德育工作水平.....	- 16 -
3. 全面深化教育教学改革, 减轻作业负担.....	- 17 -
双高工程 1: “双减+提质”工程.....	- 17 -
4. 加强和改进学校体育.....	- 18 -
5. 提升美育工作水平.....	- 18 -
双高工程 2: “一校一品”美育示范校、特色校建设工程.....	- 18 -
6. 强化心理健康教育工作.....	- 19 -
双高工程 3: 学生心理健康建设工程.....	- 19 -
7. 切实加强科技、劳动、国防等教育.....	- 20 -
(二) 提高质量, 高水平发展学前到初中阶段教育.....	- 21 -
1. 科学规划学校布局, 优化教育资源配置.....	- 21 -
双高工程 4: 学校、幼儿园规划建设工程.....	- 21 -
2. 增强教育改革创新, 提升学生素养.....	- 22 -
3. 积极推进学前教育优质普惠发展.....	- 22 -
双高工程 5: 学前教育优质、普惠提升工程.....	- 40 -
4. 大力促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	- 24 -
5. 全面推进特殊教育发展.....	- 24 -
(三) 综合改革, 推进教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 25 -
1. 提高学校现代化治理能力.....	- 25 -
2. 探索教育评价体系改革.....	- 25 -
3. 高水平教师教育基地建设行动.....	- 26 -
双高工程 6: 改革评价系统探索工程.....	- 26 -
4. 深化绩效激励改革.....	- 27 -
5. 实施依法行政, 推进依法治教.....	- 27 -
6. 建构校内课后服务体系满足人民需求.....	- 28 -
双高工程 7: 校内课后服务实施工程.....	- 40 -
(四) 强化保障, 构建全方位校园安全工作体系.....	- 28 -
1. 提高校园安全保障水平.....	- 29 -
2. 巩固防疫和卫生安全机制.....	- 29 -
3. 加强国家安全和公共安全教育.....	- 29 -
4. 构建校园意识形态安全体系.....	- 30 -
(五) 优化结构, 加强高素质教师队伍建设.....	- 30 -
1. 加强师德师风建设.....	- 30 -
双高工程 8: 三支队伍建设工程.....	- 30 -
2. 创新教师课堂教学评价机制, 提升教师队伍教学质量提升.....	- 32 -
3. 完善义务教育阶段师资共享交流制度.....	- 32 -
4. 提高教师地位和待遇.....	- 33 -
5. 减轻中小学教师负担.....	- 33 -
(六) 扶持激励, 加快民办教育规范特色优质发展.....	- 34 -

1. 加大优质资源培育引进力度.....	- 34 -
2. 加大对民办教育扶持激励力度.....	- 34 -
3. 加强民办学校办学行为规范管理.....	- 34 -
4. 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培训行为.....	- 35 -
(七) 应用驱动, 全力推进教育信息化.....	- 35 -
1. 构建教育信息化发展体系.....	- 35 -
双高工程 9: 教育信息化提升工程	- 35 -
2. 夯实教育信息化发展的基础.....	- 36 -
3. 促进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的深度融合.....	- 37 -
4. 推动优质教育资源开放共享.....	- 38 -
(八) 集团化办学, 共建优质教育资源.....	- 38 -
1. 建立集团化办学制度, 探索多种办学模式.....	- 38 -
2. 统筹区域内集团化办学, 开展集团化办学试点.....	- 40 -
双高工程 10: 集团化办学工程	- 40 -
3. 跨区集团化办学, 加大优质资源共享.....	- 40 -
(九) 继续内涵发展加强课程创新力度.....	- 41 -
1. 深化课程改革, 打造精品课程.....	- 41 -
2. 教研制度化, 提升课堂深度.....	- 41 -
3. 深化绿色评价, 提升教育治理水平.....	- 41 -
(十) 构建教育对外开放新格局.....	- 42 -
1. 建立国际交流合作长效机制.....	- 42 -
2. 拓展师生的国际视野和能力.....	- 42 -
3. 借助教育信息化, 提高教育国际交流效率.....	- 43 -
四、发展保障	- 43 -
(一) 加强组织领导.....	- 43 -
(二) 加大经费投入.....	- 44 -
(三) 夯实人才支撑.....	- 44 -
(四) 强化督导评估.....	- 45 -
(五) 营造良好氛围.....	- 45 -
附件 1. “十四五”期间清城区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建设意向统计表.....	- 47 -
附件 2. “十四五”期间清城区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建设意向表(2021-2025年).....	- 48 -
附件 3. “十四五”期间清城区幼儿园建设意向统计表.....	- 53 -
附件 4. “十四五”期间清城区幼儿园建设意向表(2021-2025年).....	- 54 -
附件 5. 编制说明.....	- 1 -
附件 6. 名词解释.....	- 3 -

一、发展背景

(一) 发展的基础与条件

1. 教育发展基础坚实

“十三五”期间，在区委、区政府的领导下，清城区经济发展卓有成效。全区地区生产总值、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年均分别增长 5%和 1.8%。人均地区生产总值年均增长 4.6%。固定资产投资年均增长 7.6%。新增规上工业企业 96 家，规上工业增加值年均增长 8.2%，其中先进制造业增加值占比上升 18.2 个百分点。三次产业结构从 4.7: 40.5: 54.8，调整优化为 4.4: 33.6: 62.0。金融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提升 0.8 个百分点。经济发展成绩位列粤东西北经济发展强区第二名。区委、区政府把优先发展教育作为强区之基，大力实施科教兴区和人才强区战略，促进教育事业优先发展、科学发展、协调发展，全力推动教育事业的改革与发展。通过调整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建立起财政性教育经费投入持续增长机制，全区教育经费总投入约 61.4 亿元，年均占区财政支出的 24.11%，为“十四五”教育事业科学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2. 教育现代化成绩有提升

清城区坚持改革创新，加大教育投入，深化教育资源整合，着重提升教育质量。围绕省、市教育综合改革精神和各级党委、政府的工作部署，推进教育现代化建设。2016 年，全区中小学校 100%创建为义务教育标准化学校。坚持依法治校、依规办学，

现代教育制度建设初具成效，2017年，清城区成功创建粤北首批“广东省推进教育现代化先进区”，成为清远市教育事业发展的排头兵。

3. 教育公平推进明显

建立健全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网上招生平台，实行“阳光招生”，确保入学公平。率先实施“爱种子”教学改革项目和“双师教学模式”改革试验，形成了以教育信息化推进城乡教育一体化发展的特色经验做法，并向全省各地推广。深入实施寄宿制标准化学校建设，累计投入资金超过2100万元，完成了石角镇第一初级中学等10所寄宿制学校升级改造，寄宿学位数对比增加1153个，学校教学条件、住宿环境大幅改善。全面加强农村教学点建设，先后投入资金共1397万元，按照标准化学校标准为石角镇田心小学沙坑教学点等15个教学点，配足了电脑、打印机等必需的办公设备，配齐教学需要的仪器设备和体育器材，加强“校校通”“班班通”建设，厕所升级改造，校园文化打造等建设。15个教学点通过标准化学校评估验收，实现校本部、教学点均享受同样的优质教学资源。

4. 各级各类教育发展协调

学前教育普惠发展，全区公办及普惠性幼儿园增至171所(含市直)，占比超过80%。义务教育均衡发展，逐步改善寄宿制学校办学条件，稳步推进教育信息化建设。鼓励、支持社会力量办学，民办幼儿园从2016年的134所发展到2020年的190所，增

幅达 41.2%，民办教育快速发展。新增公、民办中小学位 4.75 万个。特殊教育加快发展，扩大特殊教育服务范围，各学校随班就读学生共 308 人，区特殊教育学校招生规模增至 92 人，残疾儿童、少年入学率达到 100%，落实义务教育阶段残疾学生生均公用经费的发放工作，特殊教育支持力度持续加强。全民终身继续教育体系逐渐成形，创建“广东省社区教育实验区”。

5. 教育内涵发展初见成效

积极开展爱党爱国、文明养成、心理健康等教育。全区先后创建市级文明校园 100 所，省级文明校园 5 所，全国文明校园 3 所。以“一生一档”的方式有针对性地开展心理健康教育及疏导，辅导学生保持良好的心理状态。2018 年以来，联合区委宣传部举办“健康家庭行动”“家教有方”等家庭教育活动，服务家长超过 15 万人次，营造良好家庭氛围。组织举行了“阳光心理、快乐成长”心育节，服务学生达 74 万人次。我区中考高分考生人数在全市优势明显，各项优秀指标连续多年名列全市第一。在艺、体、科技教育方面亦屡获佳绩。2021 年，正式启动“全国科普示范区”创建工作。

6. 教师队伍素质提升显著

深入推进教师职业道德建设，启动“三优”评选工作，突出模范引领，推进师德建设。持续优化师资队伍，通过公开招聘等方式向社会招聘临聘教师，不断充实师资力量，优化队伍年龄、学科结构。全面实施“强师工程”，以面向全员、倾斜农村、突

出骨干原则，系统地开展全员培训计划，“名校长、名班主任、名教师”培训计划，越秀·清城教育帮扶“校镇结对”项目等，着力提高中小学校长、教师的思想政治素养和业务素质。目前，我区有省级教育名专家 1 人，名校长 2 人，名教师 2 人；市级名校长 10 人，名教师 22 人，名班主任 7 人；区级名校长 15 人，名教师 92 人，名班主任 22 人。

（二）面临的机遇与挑战

随着“粤港澳大湾区”战略的实施，“一核一带一区”“一地、两区、三城”城市战略定位的确立，人口结构的变化，教育需求的升级等，清城区教育发展面临重大挑战，仍存在有一些问题。

1. 教育特色不明显，现代化治理能力不足

“十四五”是在新的历史起点上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关键阶段，也是提升教育现代化治理能力的重要阶段。教育是“国之大计、党之大计”，对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具有基础性作用。这要求教育系统在“十四五”期间进一步强化政治建设，推进制度创新和治理能力建设，为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提供人才智力支撑。当下，全区教育现代化治理能力还有待加强，教育治理创新能力有待加强，教育特色不够明显。

2. 湾区建设对教育发展提出新要求

清远市也正处在加快推进产业发展转型和城市发展转型的关

键时期，清城区委、区政府努力把清城区打造成为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腹地，新的挑战必然对教育发展提出新的要求，与珠三角地区相比清城区在人财物等方面的供给与支持不足，对激活教育发展动力的制度、办法等建设不强。教育事业如何对标珠三角先进城市，对清城区教育发展提出了新要求。

3. 社会发展对教育的要求是量质齐升

一方面，城镇化进程加快和“全面三孩”政策实施，引发人口趋势急剧变动，而教育资源供给未能完全适应人口流动趋势，教育资源配置结构失衡、空间分布不均，教育优质均衡面临巨大挑战。教育人员编制紧缺就是一个比较凸显的问题。至2020年9月，清城区公办中小学生人数已突破12.5万人，需配备教师编制7308个，但实际下达编制仅5251个，对比缺编2057个；现有在编在岗教师4842人，对比缺员2466人。虽然，区人民政府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又再补充教师400人（原有880人）、通过公开招聘补充在编教师150人，但仍缺员1036人。为补足缺口，各公办学校动用自身教学经费聘请临聘教师达1225人，制约了学校发展。

另一方面，人民群众对多元化高质量教育的需求，对教育质量提出了新要求。教育关乎千秋万代、关系千家万户。改革开放40多年来，清城区教育总体发展水平大幅提升。但随着社会主要矛盾的变化，人民群众对优质教育的需求不断提高，清城区教育发展不仅面对补短板还要面对提质量的重要使命。既要遵循教

育发展规律又要顺应民意期盼，真正把教育办到人民心坎里去，办好多元化、高标准、顺应新时代新要求、比肩全省乃至全国先进水平的教育，自然难度陡升。

4. 教育信息化水平不高

教育信息化教学水平不高，学校购置信息化教学设备，由于缺乏专业教育技术人员指导，无法充分发挥设备的实际价值。设备更新替代速度慢，无法匹配信息技术的高速发展，设备后续维护不足，设备损害无法及时修复；教师教育信息素养水平不够高，部分教育未能熟练掌握信息化技能，部分校长信息化领导能力薄弱。

5. 教育资源配置有待优化

清城区城乡之间、校际之间办学水平仍不够均衡。由于清城区中小学建设滞后于城市发展，中小学布局不够合理，区内各镇（街道）教育发展不均衡等因素，造成清城区中心区域学位不足、部分学校超负荷运行等现象。特殊教育资源投入依然不足，教师队伍专业化水平有待进一步提升，教育经费投入无法满足特殊群体需求，特殊群体的教育机制尚未建立健全。公办学前教育布局不足，民办幼儿园管理制度支持不足，不利于学前教育稳步发展。

6. 教育事业改革与发展保障条件有待改进

教师队伍建设系统性不足。教师继续教育形式单一，学习机会不多，针对性不强，培训内容无法满足教师需求。教研水平不高，教研制度建设薄弱，教研活动形式化。课题研究能力薄弱，

研究成果推广性不高，科研经费金额支持不足，经费管理使用繁琐，激励效果不明显。

二、发展战略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历届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工作的重要论述，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提升质量为目标，以内涵发展为主线，以深化体制机制改革为抓手，认真分析和准确把握清城区教育事业发展现状和阶段性特征，聚焦制约教育事业发展的关键问题和薄弱环节，不断完善教育内部治理体系，对标清远市“融湾崛起排头兵，城乡融合示范区，生态发展新标杆，‘双区’魅力后花园”发展战略定位。科学描绘清城区教育事业发展的美好愿景，打造“融湾教育”品牌，围绕“高质量教育，高品位清城”的发展定位，制定10项专项行动，通过与湾区高质量教育对接，培养全面、多元发展的人才，培养出德、智、体、美、劳等各方面素养全面发展的优秀学子，加快推进清城区教育的高质量发展。

（二）原则和思路

1. 立德树人，全面发展

围绕“高质量教育，高品位清城”的发展定位，坚持把立德树人作为教育的根本任务，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理想远大、志

存高远、意志坚韧、爱党爱国的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和接班人，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融入教育全过程，打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思想基础。

2. 提高质量，内涵发展

通过落实“五育并举”，围绕“高质量教育”目标，完善教育内容，提高课堂教学质量，增强教师教育教学能力，加强课程教材建设，完善教育质量监测制度，健全教学质量评价体系，营造良好教育生态，全面提高基础教育质量。

3. 深化改革，创新发展

“融湾教育”教育品牌的打造，离不开改革创新，坚持改革创新原则，以体制机制改革为重点，进一步创新人才培养体制、办学体制、教育管理体制，深化课程和教学制度改革。完善学校管理，扩大学校办学自主权，建设现代学校制度。充分发挥教育评价的指挥棒作用，改进结果评价，强化过程评价，探索增值评价，健全综合评价，充分利用信息技术，提高教育评价的科学性、专业性、客观性。坚持统筹兼顾，针对不同主体和不同学段、不同类型教育特点，分类设计、稳步推进，增强改革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

4. 优化结构，协调发展

高质量高水平发展学前到初中阶段教育。统筹发展城乡教育。统筹推进区域内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改革发展，逐步在城乡学校的建设标准、教师编制、基本装备配置上实现同一标准。促进民

办教育健康发展，引进和扶持品牌教育资源兴办民办教育。推进民办学校分类登记和管理，健全民办学校退出和淘汰机制。发展社区教育，进一步完善全民终身教育体系。

5. 促进公平，共享发展

坚持促进公平原则。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坚持基本公共教育服务均等化，健全覆盖城乡的基本公共教育服务体系。优化教育资源配置，统筹推进区域内义务教育一体化和优质均衡发展，使每一个孩子都能享受到均等化的教育服务、接受到更高质量的教育。

（三）发展目标

1. 教育普及化水平更高

教育规模与结构更加合理。基础教育、特殊教育规模与城市人口发展，学位需求相适应，优质教育资源显著扩大；终身教育满足学习型城市建设需求。深入推进基本公共教育服务一体化，基本公共教育服务更加公平。适应社会各群体多样化教育需求，实现人有所学，学有优教。学前教育公益普惠性进一步增强，优质均衡的义务教育公共服务体系更加健全，保障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残疾儿童、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等适龄青少年能够平等接受良好义务教育。各级各类教育协调发展，教育普及程度持续提高。学前三年教育毛入园率保持在100%或以上，义务教育巩固率100%，特殊教育同步普及。

2. 教育信息化特征更突出

教育信息化水平明显提高。到 2025 年基本实现“三全两高一 大”的发展目标，即数字校园建设覆盖全体学校、教学应用覆盖全体教师、学习应用覆盖全体学生，信息化应用水平和师生信息素养普遍提高，建成“互联网+教育”大平台，推动从教育专用资源向教育大资源转变、从提升师生信息技术应用能力向全面提升其信息素养转变、从融合应用向创新发展转变，努力构建“互联网+”条件下的人才培养新模式，发展基于互联网的教育服务新模式，探索信息时代教育治理新模式。

3. 教育教学质量明显提高

确立科学、系统的教育质量观，全面深化素质教育。完善德育工作体系，认真制定德育工作实施方案，大力开展理想信念、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生态文明和心理健康教育。激发教师教育情怀，培育品位高雅，学识渊博的优质教师队伍。着力培养学生认知能力、学习兴趣，促进思维发展，激发创新意识。坚持健康第一，实施学校体育固本行动。实施学校美育提升行动，严格落实音乐、美术、书法等课程，结合地方文化设立艺术特色课程。充分发挥劳动综合育人功能，加强学生生活实践、劳动技术、综合实践和职业体验教育。

4. 教育治理能力明显增强

全面深化教育领域综合改革，定位高远，形成更加科学的教育管理体制、更加灵活的办学体制、更加优质的人才培养机制。落实并完善考试招生制度改革。强化督导，探索实现管办评分离，

进一步建立和完善现代学校制度。全面加强教育系统党的建设，全面落实依法治校、依法治教，构建风清气正、安全和谐的教育氛围。

5. 教育保障能力显著提升

教育保障更加有力，教育发展体制机制更加健全，依法行政、依法办学、依法治校全面落实。教育经费投入保障机制更加完善，资金来源更加多元，充分满足教育发展需求，进一步提高经费管理和使用绩效。坚持把教育事业摆在公共财政的突出位置予以优先保障，确保教育投入“两个只增不减”，保证教育投入总量与教育事业发展需求相适应。建立“清城区教育发展基金”，广泛发动社会力量支持教育发展。学前教育及义务教育生均教育经费视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逐步提高。师资队伍整体素质和学历水平显著提高，教师队伍年龄、学科结构日趋合理，教师交流形成常态，全面适应现代化教育教学需求。教育用地、校园安全、教师编制及待遇得到优先保障。

6. 各学段建设目标

(1) 加快发展学前教育

巩固“5080”攻坚行动工作成果，确保公办幼儿园在园幼儿占比始终保持在50%以上，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公办园和普惠性民办园在园幼儿占比）始终保持在80%以上，学前三年毛入园率达100%，实现学前教育普及普惠。根据现时全区教育情况，拟请求新建公办幼儿园3所，改（扩）建1所，接收小区配套公

办幼儿园 16 所，优化公办幼儿园布局，预测增加公办幼儿园学位约 7020 个。以上具体幼儿园建设项目，将会结合当时上级政策和学位需求情况进行适当调整，并呈报区人民政府研究决定。通过新建公办园，接收小区配套幼儿园，回收原国有、集体资产办园，鼓励多种主体举办公办园等方式，增加公办幼儿园学位供给。在师资方面，注重提高民办幼儿园教师持证率和工资待遇标准，逐步缩小与公办园教师的差距等。加强幼儿园办园质量监管，提升幼儿园保教质量。

（2）均衡发展义务教育

根据现时全区教育情况，拟新建小学 5 所，初中 2 所，九年一贯制学校 1 所；改（扩）建小学 8 所，初中 3 所，九年一贯制学校 2 所；接收大型项目及小区配套小学 4 所，九年一贯制学校 4 所，预测增加公办小学学位约 32130 个，初中学位约 13300 个，合计增加公办中小学学位 45430 个。以上具体学校建设项目，将会结合当时上级政策和学位需求情况进行适当调整，并呈报区人民政府研究决定。建立新建学校教师配置方案，相应扩大教师队伍规模。打造本土名校集团 3 个。多媒体教室普及率 100%， “班班通”、“校校通” 比例达 100%， 学校教师 100% 按要求配备专用教学用终端。教师职称评聘向乡村倾斜比例达到省定标准以上。持续实行 “阳光招生”， 保障随迁子女受教育权利。家庭困难学生资助覆盖率 100%。

科学探索并逐步实施义务教育公办学校积分制入学的可行办

法。充分考虑经济发展、人口布局、社会管理、发展需求等因素，对全区学位供给及入学程序进行科学的制度设计和政策安排，进一步推动公共教育服务均等化。

(3) 支持发展特殊教育

大力发展融合教育，完善残疾儿童、少年入学保障体系，合理规划设置学区随班就读资源中心，为随班就读学生提供专业特教服务，保障残疾儿童、少年入学率达 100%。开展特殊教育专项培训，规范并提升“送教上门”服务水平。大力提升区特殊教育学校办学质量，打造粤北地区一流精品培智类学校。

“十四五”期间清城区教育事业 主要预期指标表

指 标		2020 年	2025 年 (目标值)	备注	
学前教育	幼儿园数(所)	204	210		
	公办幼儿园数(所)	14	16		
	学前三年毛入学率(%)	≥98	≥98		
	公办园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在园儿童占比(%)	≥80	≥85		
	公办幼儿园在园幼儿占比(%)	≥50	≥50		
义务教育	义务教育学校数(所)	105	113		
	公办义务教育学校数(所)	83	91		
	小学适龄儿童入学率(%)	100	100		
	小学毕业生升学率(%)	100	100		
	初中毕业生升学率(%)	98	98		
	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	98	98		
	适龄残疾儿童义务教育入学率(%)	98.1	100		
学生发展	中小学生体质健康标准合格率(%)	97.75	98.5		
	中小学生体质健康标准优良率(%)	43.16	46		
	中小学生心理健康合格率(%)	95	95		
教师发展	幼儿园	公办园大专以上学历占比(%)	≥90	≥90	
		教师学历达标率(%)	100	100	
	小学	公办小学本科以上学历占比(%)	81.37	85	

指 标		2020 年	2025 年 (目标值)	备注
	研究生及以上学历占比 (%)	1.1	1.5	
初中	公办初中本科以上学历占 比 (%)	96.5	98	
	研究生及以上学历占比 (%)	1.5	2	
专任教师年度继续教育完成率 (%)		100	100	

三、发展任务

(一) 立德树人，“五育”并举发展素质教育

1. 强化党的领导，构建特色党建品牌

发挥党建引领作用，增强党建工作实效，筑牢中小学校党组织作为学校全部工作战斗力基础的地位，加大教育系统党管人才的力度，确保充分发挥学校党组织的领导作用。深入推进党建规划化标准化建设，全面提升党的建设质量，找准党建工作与教育改革的结合点，打造“党建带团队建”特色品牌。充分发挥学校党组织在选人用人工作中的主导作用，负责学校内设机构负责人的教育培养和选拔任用，协助上级党组织做好学校领导人员的教育管理监督等工作。完善学校党组织设置和发展工作机制，全面建设先进型、学习型、服务型、创新型、廉洁型党组织，扩大党内基层民主，严格党内组织生活，做好发展党员和党员教育管理服务工作。强化学校党的纪律检查工作，落实党风廉政建设

责任制，严格执行《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等规定，加强对违纪违法问题的预防、监督和查处。

2. 整体提升德育工作水平

健全党建引领下立德树人体制机制，构建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培养体系。推进中小幼德育体系一体化，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将爱国主义教育贯穿于学校教育全过程，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以巩固“融湾教育”区域品牌发展为导向，加强青少年思想道德和爱国情操培育。把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以及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等内容有机融入学校教育全过程。健全中小学德育综合评价机制，建立清城区“融湾教育”中小學生德育综合评价体系，推进中小学课程思政一体化建设，构成整体、形成体系，“一体化”突出强调立德树人的导向。培养学生社会责任感，促进志愿服务制度化、常态化。加强德育和团队队伍建设，搭建德育交流平台。鼓励德育课题研究围绕“融湾教育”发展定位，注重推广“地域德育”和“学科教学无痕德育”的全面实施。

健全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机制。完善学校、家庭、社区“三结合”的德育协同创新机制，启动“全国规范化家长学校实践活动实验区”创建工作，进一步提升家长学校的教育质量和水平。创新家长学校办学模式，借助互联网技术，建设网络德育共享课程，力争至2025年，全区50%的中小学校建立网上家长

学校。制订《清远市清城区中小学校开展校外社会实践活动指导意见》。到 2025 年，全区创建 10 所社会实践特色学校。

3. 全面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减轻作业负担

坚持学生为本，遵循教育规律，着眼学生全面发展、健康成长，整体提升学校教育教学质量。突出学生主体地位提升智育水平，促进学生思维发展，注重因材施教，培养创新能力。以落实国家课程标准为基本，深化课程改革，探索多种培养方式，全面推进学生综合素质评价。落实教学常规管理，创新教学方法，探索高效课堂模式。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转变评价标准，着力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继续实施学校文化建设，办成一批能发挥自身传统和优势的优质特色学校。健全作业管理机制，完善作业管理办法，提高作业设计质量。发挥中小学幼儿园责任区督学、中小学幼儿园家长委员会、家长学校等作用，统筹调控不同年级、不同学科作业数量和作业时间，促进学生完成好基础性作业，强化实践性作业，探索弹性作业和跨学科作业，不断提高作业设计质量，把减轻学生课业负担落实到中小学教育、家庭教育、社区教育等各方面和全过程。

双高工程 1: “双减+提质”工程

全面落实国家“双减”政策，并以此为契机加快推进新时代教育教学改革，提升基础教育教学质量。减轻学生作业负担，强化学校教育教学常规工作督导，严控书面作业总量、创新作业类型方式、提高作业设计质量。深化校外培训机构治理，强化培训

内容备案与监督制度，缓解师生、家长焦虑情绪，构建教育良好生态。继续深入实施义务教育质量提升工程，加强和改进新时代教科研工作，理顺教科研管理体制，加强学校教学管理、优化教育教学方式、激发学生学习兴趣和动力，全面发展素质教育，提升学校育人质量。

4. 加强和改进学校体育

深入贯彻《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体育工作的意见》，建立完善学校体育学科、学生体质健康状况考核评价机制，加大学生体质健康监测和信息化管理工作力度。到2025年，实现中小学体育与健康课程开课率达100%，国家学生体质健康达标优良率不低于46%，中小學生每天“阳光体育”活动时间不少于1小时。教会学生科学锻炼和健康知识，培养1-2项体育运动技能。巩固现有校园球类、田径运动的工作成果，因地制宜推广游泳、羽毛球、网球等项目，开发特色体育游戏，激发学生参与体育运动的兴趣、形成锻炼习惯。发挥校园足球工作优势，促进足球普及和竞技水平同步提升。推广中华传统体育项目，开展传统体育教学、训练、竞赛活动。

5. 提升美育工作水平

全面贯彻《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美育工作的意见》，落实学校美育课程开设刚性要求，开展丰富多彩的美育活动，增强美育熏陶，培养学生艺术感知、审美能力和文化理解素养，帮助学生掌握1至2项艺术技能。积极建设美育特色学校，

努力打造艺术特色示范学校。加大现有美育特色学校向乡村学校、薄弱学校的辐射力度，破解农村学校艺术专业教师短缺的难题，提升乡村学校美育水平。主动对接美育评价体系改革，做好学生艺术素质测评工作，加强音乐、美术等艺术学科的教学和科研工作，切实提升学生艺术品位。到 2025 年，学校美育取得突破性进展，美育课程全面开齐开足，教育教学改革成效明显，资源配置不断优化，评价体系更加科学，育人成效明显增强，学生审美和人文素养明显提升。

双高工程 2：“一校一品”美育示范校、特色校建设工程

依托岭南丰富的戏曲、绘画等艺术文化资源，持续组织开展“一校一品”美育示范校、特色校创建活动。到 2025 年，形成中小幼美育相互衔接、课堂教学和课外活动相互结合、普及教育与专业教育相互促进、学校美育和社会家庭美育相互联系的美育体系，提升学生审美素养和高尚情趣。

6. 强化心理健康教育工作

依托广清教育对口帮扶机制，深入学习大湾区心理健康教育的先进理念和先进经验，持续推进“积极教育”“生命教育”等心理健康教育品牌融入学校、融入家庭。有序落实《广东省心理健康教育行动计划》，加强和改进学校心理健康教育工作，保障学生教师身心健康。建立健全校长领导下，以专职心理教师为核心，以班主任和兼职心理教师为骨干的心理健康教育工作机制。

到 2022 年，学生规模 1000 人以上的中学、1200 人以上的小学专职心理教师，配备率达到 60%，随后逐年有所增长。将心理教师培训纳入教师培训计划，实施中小学心理教师素质提升工程，落实专兼职心理教师岗前培训制度。加强心理健康教育课建设，将心理健康教育贯穿教育教学全过程。建立完善学生心理危机预防、预警、干预工作体系。

双高工程 3: 学生心理健康建设工程

加强校内外心理健康教育阵地建设，提升心理健康教育水平，完善教师岗位设置，专职心理教师为核心。配置完善心理健康监测工具，基于心理健康数据分析，改进心理健康教育课程设置与团体心理辅导活动。完善校内（外）心理健康辅导中心（站、室）建设，重点建设 1 校外辅导中心网络心理教育信息平台，推进线上线下结合心理教育辅导和咨询工作。加强生命安全和健康教育，力争 2022 年实现清城区生命健康安全学校全覆盖。

7. 切实加强科技、劳动、国防等教育

参照《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计划纲要（2021-2025-2035 年）》，继续实施未成年人科学素质行动，不断提升青少年科学教育质量和水平，争创全国科普示范区。构建劳动教育课程体系，加强劳动教育，设立学段衔接的劳动教育必修课程，开展好校园劳动、社会劳动实践。加强国防教育，注重国防观念、军事知识和纪律

作风教育，规范国防教育课程、内容和师资队伍建设。加强法治（普法）教育和禁毒教育。加强学生安全教育和自护自救技能训练。

（二）提高质量，高水平发展学前到初中阶段教育

1. 科学规划学校布局，优化教育资源配置

持续推进《清城区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建设五年规划（2018—2022年）》，进一步科学配置教育资源，做好全区中小学幼儿园布局规划工作。增加学位数量，结合常住人口密度、未来生源变化、交通条件等，合理规划、科学统筹安排中小学和幼儿园的布点和建设，立足长远发展，增加教育用地，落实规划新建学校的用地供给，按照人口增速及人口出生率，增加学位供给。建立健全教育行政部门参与城乡规划审议工作的体制机制。严格按照基建程序办理学校建设项目审批手续，加强建设全过程监管，推进义务教育标准化学校建设。积极向上级争取出台专项用地政策，解决公办学校改、扩建“用地难”问题。合理配置教育资源，加大农村学校和城镇薄弱学校倾斜力度，加快缩小城乡和校际之间的教育差距，控制学校学生数量，因地制宜解决“超大学校”问题，减少安全隐患。加强民办教育扶持与监管。实行非营利性和营利性分类管理，实施差别化扶持政策，调整优化教育支出结构，积极引导社会力量举办非营利性民办学校。

双高工程 4：学校、幼儿园规划建设工程

落实清远市委关于“入珠融湾”发展的战略，打造粤港澳大湾区

的生态环境“涵养地”、辐射带动“传承地”、旅游休闲“目的地”、高端人才“落脚地”、科技成果“转化地”。加强住宅区配套中小学幼儿园的建设，与所在住宅区需同步交付使用

规模较小的商品房项目、保障性住宅项目和旧城区改造项目，根据规划标准和区域居住人口测算生源数量，按照服务半径研究，结合实际另行规划预留住宅小区配套中小学建设用地。幼儿园建设没有达到配套标准要求的住宅小区，则可采取单独选址、改建、扩建或扩大区域内其他新建住宅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规模等形式配置幼儿园。

2. 增强教育改革创新，提升学生素养

创新人才培养方式，推行启发式、探究式、参与式、合作式等教学方式，培养学生创新精神与实践能力和创新能力。充分利用互联网、大数据分析及人工智能等信息化技术引领教育创新，以慕课、翻转课堂、混合式教学模式为手段，努力构建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育人体系，提升学生综合素养。

3. 积极推进学前教育优质普惠发展

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学前教育深化改革规范发展的若干意见》，充分考虑人口变化和城镇化发展趋势，结合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制定2021-2025年幼儿园布局规划，持续推进公办幼儿园新建、改扩建，扩大公办幼儿园学位供给。充分利用国有空置厂房、中小学闲置校舍等举办公办园，积极争取国有企事业单位、高校举办公办园。进一步落实《清远市教育设施规划建设管理规定》，规范小区配建幼儿园建设使用。利用国有资产举办

的民办园,原协议(合同)到期的收回办成公办园,探索保障顺利回收的有效方式。持续推进《清远市清城区实现学前教育普及普惠总体规划》推进《公办幼儿园教育集团化办学实施方案》(2020-2022年)。坚持公益普惠性,进一步完善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公办与民办并举的办园体制。建立健全学前教育成本分担和运行保障机制。完善学前教育规划布局,规范幼儿园办园,做到有序安排合理布局,基本建立布局合理、以公办园和普惠性民办园为主体的学前教育服务网络,到2025年,全面普及学前三年教育,建成覆盖城乡、布局合理的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实施学前教育扩容提质工程,扩大优质幼儿园比例,鼓励优质幼儿园集团化发展。全区规范化幼儿园比例达到98%以上。严格队伍管理,切实把好入口关,新招聘教师应落实持证上岗制度,加强培训,使幼儿园教师持证率有较大幅度提升。健全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责任制,强化法治教育和安全教育。加强办园行为督导,实行幼儿园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制度。积极推进清城区第一幼儿园省级“新课程”科学保教示范项目及公办幼儿园集团化办学,带动全区幼儿园保教质量全面提升,为十四五后区域学前教育普及普惠督导评估迎评验收打好坚实的基础。

双高工程 5: 学前教育优质、普惠提升工程

加快发展公办幼儿园,进一步巩固学前教育“5085”攻坚行动成果,逐年减少公办幼儿园购买学位数量,保持公办幼儿园在园幼儿占比达50%以上;保持公办幼儿园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比

例在 85%以上。扩大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鼓励社会力量办园，扶持和奖补办园规范、有较好保教质量的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推进规范化幼儿园建设，满足人民群众的教育需求。加强幼儿园保教指导和质量监评估，推广先进的办学经验，严格制止幼儿园教育“小学化”倾向。推进教育部门、教科研机构和高校、幼儿园合作开展课程资源项目研发共建。推进公办幼儿园教育集团化办学。增强学前教师队伍建设与培训，加强学前教师队伍编制保障，做好教师培训，重视学前教育教师队伍结构建设。

4. 大力促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

巩固并扩大学校标准化建设工作成果，推进城乡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在实现区域内义务教育基本均衡基础上，进一步推进优质均衡。加强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监测结果运用，将监测结果与“改薄提升”项目等工作有效地结合起来，促使监测结果为改善义务教育学校的办学条件、教学质量和教学环境服务，进而提高义务教育学校的办学水平，达到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的目的。合理配置教育资源，支持薄弱学校提高办学水平，促进义务教育现代化学校建设，进一步提高教育均衡水平。落实义务教育免试就近入学制度，鼓励有条件的学校试行小班化教学。进一步完善招生工作方案，加大对接受非户籍常住人口子女就读的民办学校扶持和管理的力度，确保常住人口子女平等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

5. 全面推进特殊教育发展

结合区域义务教育普通学校分布和残疾儿童少年随班就读需

求情况，加强谋划、合理布局，建立布局合理、学段衔接、医教结合的特殊教育体系。提高特殊教育普及水平，义务教育阶段实行特殊教育全覆盖。以实施国家特殊教育实验项目为抓手，大力实施融合教育。开展特教培训，推进随班就读、送教上门服务体系建设。扩大特殊教育学校办学规模，加强资源教室建设，提升教育质量，逐步建立特殊教育质量监测评价体系。

（三）综合改革，推进教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1. 提高学校现代化治理能力

加强以章程为核心的现代学校规章制度体系建设，提高章程建设质量。健全各级各类学校章程核准后的执行和监督评价机制，完善章程为核心的学校内部治理结构，健全教职工代表大会、学生代表大会制度和教师、学生申诉维权制度，构建完善的民主监督与社会参与机制，推动学校依法依规自主办学的全面实现。落实和扩大学校办学自主权，尊重学校办学主体地位，规范政府及行政部门对学校的监管事项，防止和消除对学校正常教育教学活动的干扰，保障学校自主办学。

2. 探索教育评价体系改革

深化中央教育改革方针，遵循教育规律，针对不同主体和不同学段、不同类型教育特点，改进结果评价，强化过程评价，探索增值评价，健全综合评价。建立科学的、符合时代要求的教育评价制度和机制。提升学生的人文底蕴、科学精神、学会学习、健康生活、责任担当、实践创新等综合素养。尊重学生差异，以

学生进步为核心，构建增值评价追踪系统，分析学生身心健康、学业成绩、情感态度等综合素质方面的变化，测评学生的进步幅度，考察学校或教师对学生影响的净效应。教师要根据每个学生的需要，不断调适自己的教育教学策略，满足学生个性化的学习需要。通过对教育增值的分析，得出影响学校效能的重要特征变量，从而为区域教育改革提供依据和参照，促进区域教育均衡发展。

双高工程 6：改革评价系统探索工程

落实《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要求，建立适合新时代学生身心健康成长的综合评价体系，探索增值评价，改进结果评价，强化过程评价，充分利用信息技术，提高教育评价的科学性、专业性、客观性。在教师评价、学生评价上坚决克服唯分数、唯升学、唯文凭、唯论文、唯帽子的评价机制，落实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全面反思、审视、调整、完善现行评价制度、评价标准、评价程序等，不断摸索完善各领域不同主体对象的评价办法，形成可操作的办法及细则。

3. 高水平教师教育基地建设行动

落实《教师教育振兴行动计划（2018—2022年）》，以区教师发展中心为引领，进一步整合教师培训机构职能和资源，职能和资源，按照精简、统一、效能原则建设研训一体的教师发展中心，按学段、学科和专门教育配齐专职教研员。充分利用本地高等学校、科研机构、协会机构等专业人才资源，配备专职和兼职特殊

教育、劳动教育、心理教育、美育教育、体育教育、职业教育教研员，更好地为区域教师专业发展服务。积极探索教育管办评分离，政府切实履行统筹规划、政策引导、监督管理和提供公共教育服务的职责，建立健全基本公共教育服务均等化体系。

4. 深化绩效激励改革

完善教师绩效工资体系，完善中小学教师工资正常增长机制，调整中小学教师绩效工资方案，进一步健全和完善绩效工资激励机制，优化绩效工资结构，在绩效工资分配中向骨干教师、班主任等一线岗位倾斜，形成多劳多得、优绩优酬的分配机制。基于“一校一案”的原则，探索将奖励性绩效工资等一并纳入绩效工资范畴重新分配的可行办法。农村学校、薄弱学校适度增加中小学中级、高级、正高级教师岗位，名师评选向农村学校适当倾斜。建立乡村教师专项荣誉制度，对从城镇交流到农村偏远地区的优秀校长、教师，加大政策倾斜和支持力度。

5. 实施依法行政，推进依法治教

建立和完善教育科学民主决策机制，推进教育政务公开和校务公开，努力形成政府依法行政、社会依法参与和监督、学校依法办学的良好局面。引导监督学校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依法治校、规范管理加大教育法律法规政策宣传力度，充分发挥教育督导在教育改革与发展中的保障作用。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新时代教育督导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进一步完善督学责任区制度。跟进监督《中小学教育惩戒规则（试行）》（教育部

令第 49 号) 试行要求。

6. 建构校内课后服务体系满足人民需求

制定中小学生学习校内课后服务工作相关实施办法，建立中小学生学习校内课后服务工作领导和监督工作机制，逐步建立政府主导、部门联动、学校主责、社会参与、家长支持的校内课后服务体系，切实加强对校外课后服务工作的领导，采取“一校一案”的方式，因地制宜规划部署服务工作安排，统筹管理中小学生学习校内课后服务工作，满足广大家长对校内课后服务的迫切需求。

双高工程 7: 校内课后服务实施工程

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教育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中小学生学习课后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教基一厅〔2017〕2号)及《清远市教育局转发广东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做好义务教育校内课后服务工作的通知》(清市教基〔2021〕12号)，出台相应指导文件，指导各学校强化课后服务责任意识、健全保障机制、完善硬件设施、落实人员配置，以“一校一案”的方式向学生提供课后服务，形成适合需要、各具特色、科学系统的课后服务体系。坚持自愿选择、公益普惠原则，各学校全面推行下午课后服务，鼓励条件成熟的学校提供早、午餐及午休服务，适度开展科普、文体、艺术、劳动、阅读、兴趣小组及社团活动，整体提升学校教育教学质量，减轻家长负担。

(四) 强化保障，构建全方位校园安全工作体系

1. 提高校园安全保障水平

将安全生产，作为教育系统基础性工程抓牢抓实。明确安全工作具体标准和要求。加大安全经费投入，配齐配足安保人员和安防设施设备，完善学校安保人员培训机制，建设一支高素质专业化校园安保队伍。全面深化平安校园建设，通过加强网络安全保障体系和应急指挥体系建设，构建系统化、智能化、精细化、协同化一体的安全治理平台，利用信息化、大数据手段不断增强校园安全治理现代化，逐步推进校园安全工作任务项目化、项目清单化、清单责任化，强化底线、标线、高线意识，全面推进立体管控，创建高质量高水平的平安校园。

2. 巩固防疫和卫生安全机制

进一步巩固校园疫情常态化防控机制，减少新型冠状病毒对校园的影响，切实降低流行性感冒、手足口病、水痘、流行性腮腺炎等流行疾病在校园的感染率。加强学校卫生保健，推动落实学校与医疗机构、疾控中心建立卫生应急协作机制，学校100%开展学校卫生综合评价工作，学校卫生监测评价指标符合国家标准。加强卫生健康教育，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健康观。加大学校持证专职校医引进及培育力度，逐步提高学校专职卫生技术人员配比。

3. 加强国家安全和公共安全教育

规范国家安全和公共安全教育课程、内容和师资队伍建设。构建国家安全和公共安全教育内容和评价体系。研究和改进国家

安全和公共安全教育教学活动，开设国家安全和公共安全教育专门课程。将国家安全和公共安全知识、安全技能教育纳入中、小、幼教师继续教育培训，以及中、小、幼课程教学体系，提高师生安全防范技能。

4. 构建校园意识形态安全体系

构建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大格局，保持校园政治安全、意识形态安全形势平稳向好。加强中小学教材管理，定期开展教材督查行动，完善校本课程开发与实施指南，加强教材意识形态安全管理和校本课程监管。加强线上教育意识形态安全管理和网络安全管理，形成校园网络突发事件应对合力，提升网络与信息安全保障能力。开展网络安全专项教育和培训，提高全体人员的网络安全意识和安全防范能力。

（五）优化结构，加强高素质教师队伍建设

1. 加强师德师风建设

坚持把师德建设摆在教师队伍建设首位，完善师德建设长效机制，贯彻落实《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新时代中小学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新时代幼儿园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健全师德建设长效机制，推动师德建设常态化长效化，创新师德教育，完善师德规范，引导广大教师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以德育德，坚持教书与育人相统一、言传与身教相统一、潜心问道与关注社会相统一、学术自由与学术规范相统一，争做“四有”好教师，全心全意做学生锤炼品格、学习知识、创新思

维、奉献祖国的引路人。完善教师职业道德考核、奖惩、监督机制，将师德表现作为教师考核、聘任（聘用）和评价的重要依据，将师德建设作为学校办学质量和水平评估的重要指标。建立师德考核和师德档案制度，严肃查处师德违规行为。

双高工程 8：三支队伍建设工程

依托区教师发展中心，健全中小学教师发展支持体系，以“面向全员、倾斜农村”为原则开展教师全员培训，面向校长、行政人员、教师，尤其是班主任、新教师、临聘教师等群体开展专项培训，加快提升我区教师队伍整体水平，尤其是信息化教学水平，到 2025 年建成覆盖全学段的三支队伍研训体系。完善教师职业发展指导机制，指导不同禀赋、不同特长的教师发展成为学校行政人员、学科骨干教师或优秀班主任。逐步加强师范专业高校毕业生的招聘力度，提高青年教师入职门槛。

以打造区高层次领军人才队伍为目标，引领带动全区教师队伍建设。培养一批省、市、区内知名的名教师、名班主任、名校长，省名教师、特级教师人数超过省平均水平，市级“名校长”10 名以上、“名教师”30 名以上、“名班主任”10 名以上，区级“名校长”30 名以上、“名教师”50 名以上、“名班主任”50 名以上，拥有区级学科带头人 100 人以上、区级骨干教师 2000 名以上。建立完善以市、区、镇、校“三名工作室”为依托的教师队伍培训网络，健全各级“三名工作室”建设管理制度，到 2025 年实现“三名工作室”对全区中小学的全覆盖。通过搭建远程线上“三名工作室”，辐射偏远乡村学校，

引领校长治校能力、教师专业能力建设。建立中小学校（幼儿园）校（园）长人才队伍建设管理机制，健全校长（园）后备人才库。

2. 创新教师课堂教学评价机制，提升教师队伍教学质量提升

推进教师培养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义务教育学校侧重培养素质全面、业务见长的教师。以课堂教学行为评价为依托，构建结构化教师课堂教学评价体系，以“名师工程”为抓手，建设一支高素质的专业化教师队伍。加快学前教育教师、特殊教育教师和紧缺学科教师培养，扩大农村教师和紧缺学科教师补充渠道，着力解决教师结构性缺员问题。加强教师继续教育工作，继续推进教师教育科研能力提升计划、教师学历提升计划、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计划，制定青年教师成长计划、中青年管理干部培养计划，推动校（园）长、教师专业发展。深化推广“双师教学”模式改革试验。推动评优评先、教师培训等资源向农村学校倾斜。

3. 完善义务教育阶段师资共享交流制度

深入推进区域内义务教育学校校长、教师交流轮岗，探索集团化办学、学校结对交流等方式，建立常态化交流机制，提高校长、教师交流比例。到2025年，实现区域内义务教育师资配置基本均衡。加深与越秀区结对帮扶关系，持续开展越秀、清城两区教师双向挂职交流活动，构建“外来+本土+乡村”三层互帮梯度模式，逐步扩大骨干教师交流挂任。探索建立实行学区或镇（街

道)内走教制度,推动农村学校音、体、美、信息等课程落实与实施。

4. 提高教师地位和待遇

不断改善教师的工作、学习和生活条件,关心教师身心健康。对贡献突出的教师、扎根农村的教师给予表彰奖励,吸引优秀教育人才长期从教、终身从教。完善教师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制度,全面落实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保障民办学校教师合法权益。

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的紧迫需求和城乡教育一体化发展改革的新形势,充分考虑新型城镇化、全面三孩政策及中考改革等带来的新情况,根据教育发展需要,在现有编制总量内,统筹考虑、合理核定教职工编制,盘活事业编制存量,优化编制结构,向教师队伍倾斜,采取多种形式增加教师总量,优先保障教育发展需要。落实城乡统一的中小学、幼儿园、特殊学校教职工编制标准。提高中小学教师绩效工资的有效性,绩效工资适度向班主任、一线教师倾斜。依政策落实和增加教师福利待遇,确保教师平均工资不低于或高于当地公务员平均工资水平。缩小民办、公办教师待遇差异,逐步实现同工同酬。探索和推进校长、园长与教师职级制。落实边远地区以及从事特殊教育工作的教师补贴政策,落实教师的医疗、住房、养老等社会保障制度。

5. 减轻中小学教师负担

深入贯彻《关于减轻中小学教师负担进一步营造教育教学良好环境的若干意见》,坚持标本兼治,严格清理规范与中小学教

育教学无关事项，突出重点，大力精简治标；协调好学校管理与教育教学关系。做好“四个统筹”，统筹规范督查检查评比考核事项，统筹规范社会事务进校园，统筹规范精简相关报表填写工作，统筹规范抽调借用中小学教师事宜。2023年全面推行落实中小学校长职级制。

（六）扶持激励，加快民办教育规范特色优质发展

1. 加大优质资源培育引进力度

积极培育本土民办中小学幼儿园，加大扶持力度，塑造本土品牌。积极引入名校资源或依托本地优质资源，高起点建设优质民办学校。探索引进优质国际教育机构，充分挖掘利用国际优质教育资源，提升区域教育国际化发展水平。进一步提高区域优质教育资源的比重。引进办学质量高、社会声誉好、名优教师资源丰富、专家管理团队支撑的优质高端民办教育资源。办好2所或以上有特色、高水平、影响力强的优质民办学校。

2. 加大对民办教育扶持激励力度

加大对民办教育财政投入保障力度。设立民办教育专项资金，建立民办教育专项资金，支持民办教育发展。鼓励公、民办学校开展教学教研交流。鼓励和支持民办学校创新体制机制和育人模式，创建特色学校，培育自身品牌。鼓励民办学校在经费筹措、管理体制、办学模式、课程改革、人才培养、教师管理等方面大胆试验，形成民办教育区域特色。

3. 加强民办学校办学行为规范管理

全面加强民办学校党的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反腐倡廉建设、制度建设，增强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将民办学校教育教学质量纳入日常监督和管理范畴。依法落实民办学校法人财产权，规范民办学校财务管理和收退费行为。加强对民办学校的财务监管。完善民办学校的年检制度和招生简章及广告的备案制度和风险防范机制。落实《关于规范公办学校举办或者参与举办民办义务教育学校的通知》，对公办学校举办或者参与举办民办义务教育学校的现象，依法进行治理。

4. 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培训行为

全面落实《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广东省校外培训机构专项治理行动方案》，统筹做好面向各学龄段学生的校外培训治理工作。从严审批、监管校外培训机构，大力整治违规办学行为，规范校外培训市场秩序。2022年前，有效减轻学生过重校外培训负担、家庭教育支出和家长相应精力负担，2023年前取得显著成效，全区教育生态明显好转，人民群众教育满意度明显提升。

（七）应用驱动，全力推进教育信息化

1. 构建教育信息化发展体系

落实教育信息化 2.0 的任务目标，坚持“引领、服务、平台、创新”的教育信息化发展理念，加强顶层设计与区域整体推进，坚持在普惠均衡的基础上优质发展，积极探索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5G 在教育行业的应用，促进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

科研、治理的深度融合，加快推动清城区教育现代化进程。到2025年，建成“人人皆学、处处能学、时时可学”的“漫游式”学习模式，构筑与清城区教育现代化发展目标相适应的教育信息化服务体系；基本建成与智慧城市相适应的新型智能化教学环境；构建基于个性化学习和差异化教学支撑模式；建成高效的教育管理与教育决策支撑体系。加快信息化教育设备的更新换代。

双高工程 9：教育信息化提升工程

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为核心理念，增强信息化技术人员招聘与培训，构建专业信息化建设团队，开展教师信息化教学指导；优化教育信息化基础环境。完善各级各类学校的信息化基础建设，进一步改善教育信息化环境，加强数字校园建设，加强加快陈旧设备更新换代，成立专项资金维护设备运营，构建无线校园普及智能设备配置；构建统一共享平台，将各校教师互联，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创新教与学模式，探索优质教育资源的开发和应用，建立起“区-校-家”三位一体的协同工作平台。

2. 夯实教育信息化发展的基础

落实《中国教育现代化 2035》，推进教育现代化的八大基本理念：更加注重以德为先，更加注重全面发展，更加注重面向人人，更加注重终身学习，更加注重因材施教，更加注重知行合一，更加注重融合发展，更加注重共建共享。进一步提高所有中小学和幼儿园在基础设施、教学资源、应用软件等方面的基本配置水平，实现教育信息化基础设施动态更新，重点支持农村薄弱学校

的信息化建设，填平基础教育数字鸿沟。建设智能化校园，统筹建设一体化智能化教学、管理与服务平台。实施教育城域网升级改造，优化网络运行环境。推进 IPv6 和 5G 的下一代互联网基础设施设备和信息系统升级改造，提速城域网光纤到学校教育宽带网带宽不低于 1G。

构建清城教育云平台，支撑教育行政管理数字化，全面推动数据驱动的智慧校园建设，创新“清城教育云”的教育信息化应用，为学校提供普适性、标准化的智慧校园应用服务。构建“区—镇—校”、“云—网—端”一体化的数字教育教学资源与应用供应体系，打通国家、省、市的教育资源库和教育基础数据库，实现省、市、区、校四级教育网络高速互联。

3. 促进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的深度融合

大力促进信息技术在课堂教学、在线学习、终身学习和教育管理的智慧化应用服务，扩大网络教研和校际间网络协作学习的覆盖面。深化“爱种子”课堂教学应用，融合创新，用技术去创新教学，以数据应用驱动智慧校园的全覆盖，推进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的全面深度融合。开展中小学数字化教材应用试验，提升中小学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鼓励和引导教师利用网络进行学科教研、远程研修和开展学术交流和合作等，促进教师的远程协作和共同成长。以教育的专业视角积极使用新型物联网和大数据技术，推进我区教育治理水平的全面提升，形成“用数据说话、用数据决策、用数据管理、用数据创新”的新型教育治理体系。

4. 推动优质教育资源开放共享

开发应用优质数字教育资源，创新多元的数字资源形态，构建利用信息化手段扩大优质教育资源覆盖面的有效机制。充分利用云计算、大数据、虚拟现实、人工智能等新技术，开展 5G+智慧教育，研发以“教学服务”和“教研服务”为核心的 5G 高清互动直播课堂开放式平台系统。实现计算机终端、互动大屏、移动教学、录播系统、互动系统、AI（人工智能）分析系统等软硬件平台的集成。推进教师教育信息化教学服务平台建设和应用，推动以自主、合作、探究为主要特征的教学方式变革。启动实施教师教育在线开放课程建设计划，遴选认定教师教育精品在线开放课程，推动在线开放课程广泛应用共享。大力推动网络空间，实现人人享有优质学习资源的环境及空间。全面完成智慧教育资源整合工程，建设完善的教育信息化基础应用环境，实现各类教育数据和优质资源的衔接融通。

（八）集团化办学，共建优质教育资源

1. 建立集团化办学制度，探索多种办学模式

按照地理位置相对就近原则，以学区为单位，按照“1+N”模式同学段组建全方位、紧密型义务教育学校发展共同体，即核心学校教育集团。核心学校教育集团以核心学校校长为领衔校长，由专家顾问、各校区校长组成决策机构负责学校共同体的整体规划，并形成相应的执行系统、监督反馈系统，探索建立扁平化、网络化和全面质量管理等符合集团化发展的内部管理制度。充分

发挥核心学校的辐射引领功能，落实学区制建设“六个统筹”，即统筹招生培养、统筹教师资源、统筹课程建设、统筹教学研究、统筹教育资源、统筹家长资源，逐步探索构建小学与初中纵向衔接、横向协作的办学模式，实现共同体优质教育资源的共建共享。加强品牌引领，集团成员学校可通过与核心学校协议约定，加挂核心学校校名，共担品牌责任、共建品牌内核、共享品牌效应，加快核心学校集团化办学向“核心+核心”办学方向发展；加强管理引领，核心学校要选派现任中层及以上优秀管理干部，到成员学校担任管理工作，提升成员学校的管理能力和水平；加强学科引领，核心学校要选派骨干教师团队到成员学校任教，支持和推动成员学校学科建设，深化课程改革，提高教育科研能力，提升师资培养质量。2025年前形成至少3个教育集团品牌。

基于《关于推进中小学幼儿园集团化办学的指导意见》《清城区公办幼儿园集团化办园实施方案（2020-2022）》以“集团化办园”为基本模式，以科学保教为宗旨，有效扩大优质学前教育资源，完善多元化办园体制。公办幼儿园集团化办学采取“1+N”办学模式，“1”为1所公办幼儿园作为集团龙头园，“N”为辖区内的优质普惠性民办幼儿园，作为集团成员幼儿园。通过实施中小学（幼儿园）集团化办学，完善办学的体制机制，充分发挥优质教育资源的辐射带动作用，彰显集团化办学的优势，推动集团内各成员学校的共同发展，扩大优质教育资源覆盖面和受益面。

双高工程 10：集团化办学工程

为推进教育的优质均衡，积极实施集团化办学，根据学校实际情况和意愿，在政府主导下，推进优质学校+新校、优质学校+弱校等方式的集团化改革，可以实行托管模式，也可以实行联盟模式，从形式合作到实质合作转变，让优质学校输出管理、教学、教师和资源等，加快教师交流轮换，从而大力促进薄弱学校的改进，从教育质量整体提升。

2. 统筹区域内集团化办学，开展集团化办学试点

出台《清城区集团化办学改革工作方案》加强制度建设，着力构建“教育理念共识，学校管理共商，教育教学共研，办学经验共享”的集团风格，推进集团内精细化、科学化管理。以区域内品牌学校或优质教育资源为龙头，与区域内其他学校组建教育集团，制定共同的教育发展愿景与目标，实现区域内优质教育资源共建共享，推动集团内各成员校同步、优质、均衡、特色发展。按照地理位置相对集中原则，因地制宜地将辖区内若干所幼儿园和义务教育学校组成资源共享、交流合作和共同发展的学区，实现学区内学校横向连通、纵向衔接、优势互补。推动城市优质教育资源向周边镇（街道）及薄弱学校辐射，促进学前教育普惠健康发展，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

3. 跨区集团化办学，加大优质资源共享

推动跨区域集团化办学，区域、学校、幼儿园之间广泛开展基础教育领域的办学合作。借力广清帮扶，加强与大湾区优质学校的合作，以湾区优质中小学、幼儿园为核心校资源共享，提升

清城区基础教育水平。根据学校实际情况和意愿，在政府主导下，推进清城区中小幼与大湾区名校交流合作方式的集团化改革，积极争取合作机会，探索跨市域融入大湾区优质中小学、幼儿园为核心的教育集团。建立集团化办学评价体系，促进集团化办学质量提升。

（九）继续内涵发展加强课程创新力度

1. 深化课程改革，打造精品课程

深挖清城人文特色，打造一批展示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国际视野的精品课程，利用信息技术手段实现课程的动态发展，实现课程共管共建，形成特色课程集。与湾区学校合作，促进学生艺术素养全面提高。推进“融湾教育”建设，构建基于智能化平台的区域阅读素养监测评价体系，指导学生养成良好阅读素养，提高文化品位，打造清城区阅读素养品牌。

2. 教研制度化，提升课堂深度

以解决真问题为核心，开展基于大数据的课堂观察评价，建构反思性教学实践模式，基于可测、可量化的教学行为分析模式，结合定性分析解决教学难题，实施精准教研。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注重学生关键能力和核心素养培养，强化学习方式变革，重构教学评价体系，打造品质课堂。创建在线课堂，推进名师名校网络直播课堂建设，大力培植“学科网络课程”，有效扩大优质资源覆盖面，打造一批一流学科、一流课程和一流名师。

3. 深化绿色评价，提升教育治理水平

以发展素质教育为导向，遵循国家教育质量监测与评价改革要求，逐步建立全区镇（街道）域义务教育质量、学校办学质量和学生发展质量评价体系。健全教育质量监测结果在评价、督导、教研、教改中的应用机制，实施教育质量监测与提升工程，充分发挥教育质量监测与绿色评价在教育发展与治理的现代化水平。

（十）构建教育对外开放新格局

1. 建立国际交流合作长效机制

以融湾教育对口帮扶为载体，建立与湾区名校合作办学，初步拓展教育国际交流合作的渠道，积极与珠三角国际化学校开展教育交流合作，与港澳地区建立的教育交流往来，初步探索与北美、欧洲、东南亚等国家和地区开展国际教育合作。建立的国外联系机制，建立合作关系，引进国际先进的教育理念及方法。鼓励有条件的学校探索通过政府间、社会团体间、民间等交流机制，与境外学校、教育机构开展交流合作，缔结友好学校，通过不定期互访和人员交流，提升学校领导和教师的国际化意识，借鉴国外优秀的教育理念和实践经验，初步形成国际化的办学模式和人才培养模式。

2. 拓展师生的国际视野和能力

实施“海外培训计划”，开拓教师国际视野。开展国际理解教育，研究开发国际理解教育的校本课程。加强国际理解教育的学科渗透。注重培养学生多元文化的理解能力和国际竞争意识，扩展学生的国际视野，推动跨文化交流，积极吸收和借鉴国际上先

进教育思想和理念，促进区域与学校的内涵和特色发展。支持学生海外交流和学习，试点各级各类学校与境外院校双向交流制度。鼓励开展内容丰富、形式多样的海外游学项目，如“民宿”和冬、夏令营等活动，丰富学生的学习经历，促进中外学生的交流、理解和融合，提高国际交往和国际竞争的能力。

3. 借助教育信息化，提高教育国际交流效率

初步搭建网络国际教育交流平台，运用信息技术，通过远程互动，深入开展教育国际交流活动；做好推进教育国际化的宣传引导。在政策及条件允许情况下，尝试建设国际学校及国际课程试点学校，打造国际学历衔接通道，致力于形成一条从幼儿园到大学的完整国际教育链条，加强高质量国际学校建设，扩大学位供给，服务湾区人才和引进人才子女就读需求，营造良好的国际教育环境，实现高质量教育，高品位清城的发展目标。

四、发展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

区委、区政府领导统筹、全面推动规划的组织实施，及时协调解决相关重大问题。区教育局等有关部门要肩负起落实规划的主体责任，健全工作机制，制定分年度实施计划，有序推动任务落实。区教育局、人社局、财政局、行政审批局、自然资源局清城分局等相关部门要统筹协调，建立联络协调机制。区代建中心等部门要加快新建、改（扩）建学校（幼儿园）项目的建设进度，确保各学校（幼儿园）如期交付使用。各责任单位要各负其责，

密切配合，形成合力，全面落实教育发展规划。

（二）加大经费投入

持续加大对教育的投入，健全以政府投入为主、多渠道筹集经费的投入机制，逐步提升义务教育阶段生均公用经费。设计更加精细和富有弹性的教育拨款机制，建立公办学校拨款和民办学校补贴联动机制，逐步落实“教育财政应为教育活动而非教育机构提供资金”的原则。适当调整财政性教育经费支出结构，优先保障教师工资待遇。赋予学前教育同其他教育级次同等地位，合理划分义务教育教师工资制度负担比例。

（三）夯实人才支撑

严格教师资质，提升教师素质，努力造就一支师德高尚、业务精湛、结构合理、充满活力的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通过专业培训、理论研究和实践探索，在教育系统各单位培育一批领军人才，引领带动教育事业发展的纵深开展。补足配齐学前教育教师和保教人员，提高公办幼儿园在编教师比例，均衡配置义务教育教师，按国家要求实行城乡统一的中小学教职工编制标准，推动义务教育学校教师校长交流轮岗制度化、常态化，建立公示制度，促进城乡教师资源配置一体化。健全教师激励保障机制。全面推进义务教育学校教师“区管校聘”管理体制改革。全面依法落实教师医疗、养老、住房公积金等社会保障制度。大力树立优秀教师典型，进一步完善教师荣誉制度。改善农村教师工作生活条件，保持农村边远地区教师的补贴和政策倾斜力度。

（四）强化督导评估

全面落实国家教育督导条例，加强教育督导职能和队伍建设，探索相对独立的教育督导工作机制。要对教育发展规划进行全方位督促检查，全面掌握工作进展情况。对教育发展十四五规划工作组织不力、效果不好的，及时进行提醒，督促改进。要及时总结教育发展十四五规划工作情况，找准问题、及时协调解决，确保各项工作任务全面推进。

（五）营造良好氛围

充分利用各类媒体，加强对党的教育方针路线，先进教育理念，教育典型经验、先进事迹的宣传报道，树立正确的成才观、人才观和质量观，及时总结宣传贯彻落实好做法、好经验，让人民群众见到实效，引导社会合理预期，讲好清城教育故事，让全社会及时了解教育发展的新要求、新进展、新成效，营造良好的教育生态，形成全社会共同关心教育、支持教育、推动教育持续健康协调发展的浓厚氛围。

- 附件：1. “十四五”期间清城区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建设意向统计表
2. “十四五”期间清城区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建设意向表（2021-2025年）
3. “十四五”期间清城区幼儿园建设意向统计表
4. “十四五”期间清城区幼儿园建设意向表

(2021-2025 年)

5. 编制说明

6. 名词解释

附件 1

“十四五”期间清城区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建设意向统计表

建设类别	层次	学校数	新增小学 学位数	新增初中 学位数	小计学位数	计划总投入 资金(万元)
新建	小学	5	9180	0	9180	67500
	初中	2	0	3900	3900	25000
	九年一贯制	1	2160	1200	3360	37000
	小计	8	11340	5100	16440	129500
改(扩)建	小学	8	8640	0	8640	18273
	初中	3	0	4300	4300	11820
	九年一贯制	2	1080	600	1680	9800
	小计	13	9720	4900	14620	39893
接收	小学	4	5130	0	5130	---
	初中	0	0	0	0	---
	九年一贯制	4	5940	3300	9240	---
	小计	8	11070	3300	14370	---
合计		29	32130	13300	45430	169393

附件 2

“十四五”期间清城区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建设意向表 (2021—2025 年)

一、新建学校

编号	建设项目	提供学位		启动时间	完成时间	计划总投资 资金 (万)	责任单位
		小学	初中				
1	在东城街保利天汇项目东面，新建清城区清飞小学（暂名），占地约 44.6 亩，办学规模 48 个班、2160 个学位。	2160		2020 年	2021 年	16000	清城区政府
2	在新城银泉路假日豪苑梦幻水城地块，新建清城区新城小学（暂名），占地面积 36.8 亩，办学规模 36 个班、1620 个学位。	1620		2020 年	2021 年	13000	清城区政府
3	在创兴六路以南选址，迁建横荷街百加小学，占地面积约 49.5 亩，办学规模 36 个班、1620 个学位。	1620		2019 年	2021 年	7500	高新区管委会
4	在横荷街道锦绣西路与富强中路交叉口西南角（清远市消防指挥中心及消防站旁），新建清城区富强中路小学（暂名），占地约 46.7 亩，办学规模 48 个班、2160 个学位。	2160		2022 年	2023 年	18000	清城区政府
5	在石角镇众人冲地块，新建清城区石龙学校（暂名，九年一贯制），占地面积约 82.5 亩，办学规模为 72 个班，3360 个学位（其中小学 48 个班，2160 个学位；初中 24 个班，1200 个学位）。	2160	1200	2022 年	2023 年	37000	清城区政府
6	在东城街大塍村、省职教城附近选址，新建清城区松苏岭中学（暂名），占地面积 73.8 亩，办学规模 60 个班、3000 个学位。		3000	2022 年	2024 年	25000	清城区政府

7	项目选址于清远市清城区横荷街道昨石片区（富强路西侧地块），新建清城区智慧初级中学（暂名）。占地面积约 27798.95 平方米（约合 41.70 亩），规划建筑面积约 16609.13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12105.26 平方米，地下室建筑面积 4503.87 平方米）；设计办学规模为 18 个班、900 个学位；项目计划投资约 8600 万元（不含征地费）。		900	2021 年	2023 年		碧桂园集团
8	在清晖北路西面，石狮路北面的奥体单元地块内建设一所 36 个班的小学，提供 1620 个学位，资金投入约 1.3 亿。	1620		2023 年	2025 年	13000	清城区政府
合 计		11340	5100			129500	

二、改（扩）建学校

编号	建设项目	提供学位		启动时间	完成时间	计划总投资 入资金 (万)	责任单位
		小学	初中				
1	在松岗中学内新建一幢教学楼和综合楼（均为六层），总占地面积 150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0500 平方米）。新增教学班 40 个、2000 个学位。		2000	2020 年	2021 年	4920	清城区政府
2	在新北江小学校园内新建一幢六层、占地面积 597.2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3685.32 平方米的教学综合楼，可增加 24 个教学班、1080 个学位。	1080		2020 年	2021 年	2260	清城区政府
3	在清城中学运动场旁新建一幢教学综合楼，占地面积 580 平方米，规划总建筑面积约 4500 平方米，层数为六层的教学综合楼。建成后，可增加 26 个教学班、1300 个学位。		1300	2021 年	2022 年	2600	清城区政府
4	在沙田小学新建 1 幢建筑面积约 3500	1080		2023	2025	2200	清城区

	平方米、24个教室的教学综合楼，增加学位1080个学位。			年	年		政府
5	在原银盏林场学校小学部和中学部周边扩征地块重新建设银盏林场学校并更名为银盏林场长隆学校，总占地面积约15333.41平方米（约合23亩），规划总建筑面积约20000平方米，设计办学规模为36班（其中小学24个班，初中12个班）、1680个学位（其中小学学位1080个，初中学位600个）的九年一贯制学校。项目计划投资约8450万元。项目建设单位为清远市银盏林场，资金来源为长隆集团慈善捐赠款。	1080	600	2021年	2022年	8450	清远市银盏林场、清远市林业局
6	龙塘一中教学综合楼和师生饭堂建设项目选址于清城区龙塘镇第一初级中学校内，项目基底占地面积2195平方米，规划总建筑面积约9400平方米，包括新建1幢建筑面积约7250平方米教学综合楼、一幢建筑面积约1880平方米的师生饭堂和风雨廊270平方米；改造场地道路面积约1200平方米。项目建成后增加20个班，1000个初中学位。项目计划投资约4300万元。		1000	2022年	2023年	4300	龙塘镇人民政府
7	在东城街新桥学校建设东城街新桥学校二期扩建工程，项目总建筑面积3132.80平方米，包括：2387.08平方米的学生宿舍楼及运动场。			2024年	2025年	1350	东城街道办
8	在横荷街中心小学新建1幢3000平方米、18个场室的教学楼，增加学位765个。	765		2022年	2024年	1600	横荷街道办
9	在石角镇田心小学新建1幢3000平方米教学楼，增加15个班、675个学位。	675		2022年	2024年	1600	石角镇政府
10	在洲心街中心小学新建一幢6500平方米教学楼，增加40个班、1800个	1800		2022年	2024年	3500	洲心街道办

	学位。						
11	在源潭镇金星小学新建一幢 2000 m ² 教学楼, 增加 12 个教学班、540 个学位。	540		2023 年	2024 年	1200	源潭镇政府
12	在锦兴小学校园东南角新建一幢六层、占地面积约 1104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5798 平方米的教学综合楼, 可增加 40 个教学班、1800 个学位。	1800		2022 年	2024 年	3763	清城区政府
13	在东城街莲塘小学新建一幢 6 层教学楼, 建筑面积约 4450 平方米, 包括设备设施, 可以增加约 20 个教学课室、900 个学位, 总投资约 2150 万元。	900		2024 年	2025 年	2150	东城街道办
合 计		9720	4900			40413	

三、接收小区配建学校

编号	建设项目	提供学位		启动时间	完成时间	计划投入资金 (万)	责任单位
		小学	初中				
1	在卧龙五洲世纪城内, 新建一所占地面面积约 35 亩、建筑面积约 11220 平方米, 办学规模为 36 个班、1620 个学位的小学。	1620		2020 年	2022 年		卧龙五洲世纪城
2	在佳兆业城市广场内, 新建 1 所占地面面积约 45 亩, 办学规模为 54 个班、2520 个学位的九年一贯制学校, 其中小学 36 个班、1620 个学位, 初中 18 个班、900 个学位。	1620	900	2021 年	2022 年		佳兆业 (清远) 地产有限公司
3	在美林湖选址, 新建 1 所占地面面积约 63 亩、建筑面积约 3 万平方米, 办学规模为 54 个班、2520 个学位的九年一贯制学校, 其中小学 36 个班、1620 个学位, 初中 18 个班、900 个学位。	1620	900	2021 年	2022 年		清远广州后花园有限公司
4	在燕湖新城碧桂园燕湖郡内, 新建一所占地面面积约 28 亩、建筑面积 8067.74 平方米, 办学规模为 24 个班、	1080		2021 年	2023 年		清远市碧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80 个学位的小学。						发有限公司
5	在碧桂园山湖城内，新建第二所占占地面积约 46 亩，办学规模为 36 个班、1680 个学位的九年一贯制学校，其中小学 24 个班、1080 个学位，初中 12 个班、600 个学位。	1080	600	2020 年	2022 年		清远市碧桂园新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	在龙塘镇信业郡城内，新建一所占地面积约 29 亩，办学规模为 18 个班、810 个学位的小学。	810		2022 年	2023 年		清远市美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	在石角镇金保利小区内，新建一所占地面积 40 亩、建筑面积约 11000 平方米，办学规模为 36 个班、1620 个学位的小学。	1350		2021 年	2023 年		清远市金保利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8	在广清产业园内，新建一所办学规模为 54 个班、2520 个学位的九年一贯制学校，其中小学 36 个班、1620 个学位，初中 18 个班、900 个学位。	1620	900				绿地集团
合 计		11070	3300				

附件 3

“十四五”期间清城区幼儿园建设意向统计表

建设类别	幼儿园数	新增学位数	计划投入资金（万元）
新建	3	1170	8300
改（扩）建	1	360	2500
接收	16	5490	
总计	20	7020	10800

附件 4

“十四五”期间清城区幼儿园建设意向表 (2021—2025 年)

一、新建幼儿园 3 所

编号	建设项目	启动时间	完成时间	计划投入资金(万元)	责任单位
1	新城片区, 新建清城区第四幼儿园, 占地约 5210.88 平方米, 办学规模 18 个班、540 个学位。	2020 年	2021 年	3500	清城区政府
2	东城片区, 新建清城区第五幼儿园, 占地约 3332 平方米, 办学规模 12 个班、360 个学位。	2021 年	2022 年	2800	清城区政府
3	飞来峡镇黄洞安置区, 占地约 2800 平方米, 办学规模 9 个班、270 个学位。	2021 年	2022 年	2000	飞来峡镇政府

二、改(扩)建幼儿园 1 所

编号	建设项目	启动时间	完成时间	计划投入资金(万元)	责任单位
1	飞来峡镇江口幼儿园扩建项目占地约 6667 平方米, 建筑面积 4320 平方米, 建成后可增加 12 个班、360 个学位。	2022 年	2023 年	2500	飞来峡镇政府

三、接收小区配建幼儿园 16 所

编号	建设项目	启动时间	完成时间	计划投入资金(万元)	责任单位
1	四季尚璟小区配套幼儿园,用地面积≥3600平方米、建筑面积≥4800平方米,办学规模12个班、360个学位。	2021年	2021年		清远市鹏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	碧桂园江与城小区配套幼儿园,用地面积≥2200平方米、建筑面积≥2150平方米,办学规模9个班、270个学位。	2021年	2021年		广州碧桂园地产有限公司
3	清城区洲心街道B48号区441802005007GB00334地块小区配套幼儿园,办学规模9个班、270个学位。	2021年	2022年		清远市恒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	清远郡城项目-AGJ-02#配套幼儿园办学规模12个班、360个学位。	2021年	2022年		清远市美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	海伦堡海琴湾花园项目配套幼儿园办学规模12个班、360个学位。	2022年	2023年		清远市佳柏房产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6	清城区洲心街道K14K15号区441802005004GB00025地块碧桂园燕湖里小区配套幼儿园,办学规模12个班、360个学位。	2022年	2023年		清远市碧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	清城区横荷街办富强路消防局东边 441802004003GB00191 地块的花海湾小区配套幼儿园, 用地面积 ≥ 36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 2880 平方米, 办学规模 12 个班、360 个学位。	2022 年	2023 年		清远市裕德房地产有限公司
8	清远市东城街道辖区内中宿路与清晖路相交处东南 441802003004GB00062 清远市奥体一号地项目小区配套幼儿园, 用地面积 ≥ 5240 平方米、建筑面积 ≥ 3150 平方米, 办学规模 9 个班、270 个学位。	待定	2025 年		清远保泓置业有限公司
9	清远市清城区石角镇城中社区居民委员会辖区内 441802007004GB00002 地块云樾江山小区配套幼儿园, 用地面积不小于 2700 平方米, 建筑面积不小于 2160 平方米, 办学规模 9 个班、270 个学位。	2022 年	2023 年		清远市碧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	清远市清城区洲心街道 E17 号区 441802005005GB00474 地块蔷薇熙岸小区配套幼儿园, 办学规模 12 个班、360 个学位。	待定	2025 年		清远实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1	清远市清城区东城街道与海逸路交界 441802003006GB00209 地块保利雅居乐项目小区配套幼儿园, 用地面积 ≥ 4000 平方米, 办学规模 12 个班、360 个学位。	待定	2025 年		清远市雅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2	清城区东城街道辖区内马岭路东侧 441802003007GB00831 清远市奥体二号地项目用地小区配套幼儿园, 用地面积 ≥ 56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 6000 平方米, 办学规模 15 个班、450 个学位。	待定	2025 年		清远保泓置业有限公司
13	清远市清城区东城街道 J8 号区 441802003007GB00077 地块小区配套幼儿园, 办学规模 15 个班、450 个学位。	待定	2025 年		清远市德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4	清远市新城 B38 号区洲心工业园 B38000001-B38000014 地块燕湖壹品小区配套幼儿园，用地面积 $\geq 4500 \text{ m}^2$ ，建筑面积 $\geq 4500 \text{ m}^2$ ，办学规模 15 个班、450 个学位。	待定	2025 年		清远市大同投资有限公司
15	清远市清城区横荷街道城西大道以西 441802004001GB00053 地块小区配套幼儿园，用地面积不小于 2850 平方米，办学规模 9 个班、270 个学位。	待定	2025 年		清远市丰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6	清远市清城区石角镇黄布村民委员会辖区内 441802007001GB00011 地块宏誉花园的小区配套幼儿园，用地面积 2400 平方米，办学规模 9 个班、270 个学位。	待定	2025 年		清远市宏誉房地产有限公司

附件 5

编制说明

一、规划范围及年限

本次规划范围清城区主城区及各镇（街道），规划期限为 2021-2025 年。

二、规划指标

（一）人口预测：根据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情况，全区常住人口为 111.99 万人；0-14 岁人口占 21.11%，比重较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提高 4.81%。结合近年学生人数增长情况，预测至 2025 年需新建中小学学位 6 万，幼儿园学位 1.3 万。

（二）生均占地：幼儿园生均 15 平方米，小学生均 20 平方米，初中生均 25 平方米来取值。

（三）规模和班额设置：新建学校规模原则上幼儿园不低于 9 个教学班、小学不低于 24 个教学班、初中不低于 30 个教学班、九年一贯制学校不低于 45 个班，班额小学 45 人，初中 50 人，幼儿园小班 25 人、中班 30 人、大班 35 人。外来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占比超过 30% 的学校，小学班额 50 人，初中 55 人。

三、规划新建学校（幼儿园）任务

根据现时全区教育情况，拟新建公办幼儿园 3 所，改（扩）建 1 所，接收小区配套公办幼儿园 16 所，预测增加公办幼儿园学位约 7020 个；拟新建小学 5 所，初中 2 所，九年一贯制学校

1 所；改（扩）建小学 8 所，初中 3 所，九年一贯制学校 2 所；接收大型项目及小区配套小学 4 所，九年一贯制学校 4 所，预测增加公办小学学位约 32130 个，初中学位约 13300 个，合计增加公办中小学学位 45430 个。以上具体幼儿园、学校建设项目，将会结合当时上级政策和学位需求情况进行适当调整，并呈报区人民政府研究决定。

附件 6

名词解释

一、增值评价。增值性评价以学校教育对学生预期成绩的增值为教育评价标准，用来判定教师、学校对学生成长的积极影响，是一种发展性的学校评价和教师评价。不以学生的学业成绩作为唯一的指标来考核评价学校、教师和学生，而是把起点、过程和结果统一起来，既要看学生的学业结果，更要客观衡量学生的进步程度和学校的努力状况。

二、“三全两高一”大”。数字校园建设覆盖全体学校、教学应用覆盖全体教师、学习应用覆盖全体学生，信息化应用水平和师生信息素养普遍提高，建成“互联网+教育”大平台

三、“双师教学”模式。一种新型混合式教学模式，其核心思想是将名师课堂引入到乡村师资薄弱学校的正常教学活动中，充分发挥名师名课示范效应，由线上名师和本校教师两位老师协同完成教学活动。“互联网+”乡村教育“双师教学”模式依托互联网平台，借助远程播放的形式，将“城市+乡村”的教学资源整合起来，从而用于改善乡村薄弱学校教学情况。

四、“外来+本土+乡村”三层互帮梯度模式。加深与越秀区等教育发达地区深度合作，通过城区优质学校建立外来资源辐射到清城区中小学幼儿园，城市中小学幼儿园辐射到乡村中小幼的发展，实现层层互动的效果。

五、“四个统筹”。统筹规范督查检查评比考核事项，统筹规

范社会事务进校园，统筹规范精简相关报表填写工作，统筹规范抽调借用中小学教师事宜。

六、“一核一带一区”。“一核”即珠三角地区，是引领全省发展的核心区和主引擎；“一带”即沿海经济带，是新时代全省发展的主战场；“一区”即北部生态发展区，是全省重要的生态屏障。

七、“一地、两区、三城”。“一地”，即打造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腹地；“两区”，即打造国家城乡融合发展试验区广清接合片区的“样板区”和广清一体化高质量发展的“先行区”；“三城”，即打造国家级职业教育城、环粤港澳大湾区现代产业新城和华南休闲宜居宜游名城。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清远市清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清城府办函〔2023〕9号

清远市清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清远市 清城区推进多式联运发展优化调整运输结构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直有关单位：

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将《清远市清城区推进多式联运发展优化调整运输结构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区交通运输局反映。

清远市清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3月6日



清远市清城区推进多式联运发展优化 调整运输结构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政府以及市政府部署，大力发展我区多式联运，推动多种交通运输方式深度融合，进一步优化调整运输结构，提升综合运输效率，降低社会物流成本，促进节能减排降碳，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推进多式联运发展优化调整运输结构工作方案（2021—2025年）的通知》（国办发〔2021〕54号）、《交通运输部国家铁路集团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推进多式联运发展优化调整运输结构工作方案（2021—2025年）〉的通知》（交运函〔2022〕201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推进多式联运发展优化调整运输结构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办〔2022〕25号）、《清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清远市推进多式联运发展优化调整运输结构实施方案的通知》（清府办函〔2022〕203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结合市委市政府关于我市坚持高质量发展，持续推动转型和创新发展的工作部署，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和我近五年市经济社会发展主要目标，以推动高质量

发展为主题，以推动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发展多式联运为抓手，坚持系统推进、重点突破、综合施策的基本原则，通过强化基础设施高效衔接、推动运输组织创新、打造多式联运示范标杆、推动装备设施升级、优化营商环境等工作措施，更好发挥各种交通运输方式比较优势，优化运输方式间衔接融合，提升综合运输整体效率，加快构建安全、便捷、高效、绿色、经济的现代化综合交通运输体系，为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作出交通贡献。

（二）工作目标。力争到 2025 年，全区多式联运发展水平明显提升，运输结构更加优化，基本形成大宗货物及集装箱中长距离运输以铁路和水路为主的发展格局，铁路货运量、水路货运量、集装箱铁水联运量增长明显，主要港口利用疏港铁路、水路、封闭式皮带廊道、新能源汽车运输大宗货物的比例达到 50%。

二、提升基础设施能级

（三）提升多式联运通道能级。强化规划统筹引领，推动构建“三铁一通一航，六纵四横二联”的综合立体交通网络体系。配合加快建设串联北部生态发展区的沪广—广昆综合运输通道。配合广清空港新城现代物流组团铁路专用线、新远新港疏铁路等铁路专用线的规划。提升北江航道运能，配合开展北江 2000 吨级航道建设前期研究，推进清远新港货运枢纽。（区交通运输局、区发展改革局、市自然资源局清城分局、市生态环境局清城分局、区水利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镇（街道）配合各职能部门落实）

(四) 加快完善多式联运集疏运网络。各主要港口要因地制宜加快制修订有关规划，协调解决用地用江问题，为通港通码头的铁路、公路创造有利条件。加快落实“十四五”相关规划，全区各港口重要港区实现通二级及以上公路。配合推动清远港区综合性千吨级泊位码头新建工程，加强清远港与广州港的对接，助力清远港建设成为国家内河主要港口。推动“旅游+交通”产业融合发展。配合推动 LNG 加注站建设，促进绿色水运发展。(区交通运输局、区发展改革局、区公路事务中心、市自然资源局清城分局、区水利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镇(街道)配合各职能部门落实)

(五) 完善货运枢纽功能布局。支持全区港口完善多式联运、便捷通关的配套基础设施及服务功能，在综合运输通道沿线布局建设内陆无水港。支持铁路运输企业加快建设完善铁路三级物流基地体系，依托铁路物流基地打造一批功能突出、产业集聚明显、辐射带动力强的综合物流园区。推动广清空港新城货运枢纽转运设施建设，我区货运枢纽根据条件逐步完善货物转运、保税监管、邮政快递、冷链物流等综合服务功能，支持邮政快递枢纽与国家、省、市县物流枢纽、综合货运枢纽共建共用。(区交通运输局、区发展改革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市邮政管理局、清远海关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镇(街道)配合各职能部门落实)

三、加快多式联运发展

(六) 创新多式联运组织模式。鼓励全区主要港口、铁路运

输企业加大 35 吨敞顶箱使用力度。探索建立以 45 英尺内陆标准箱为载体的内贸多式联运体系。支持有条件的港口探索推进“船边直提”和“抵港直装”模式。鼓励全区主要港口及其内陆港应用“预渡柜”等模式提升联运效率。支持有条件的地方、企业积极探索轨道物流发展模式，创新“外集内配”等生产生活物资公铁联运模式；充分发挥北江航道网络优势，发展生活物资水陆联运。支持有条件的港口和铁路物流基地开展冷链、国内邮件快件等专业化多式联运。鼓励高铁客运枢纽及线路开展适货改造，发展铁路快运和公铁联运。（区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清城分局、区水利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市邮政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各镇（街道）配合各职能部门落实）

（七）壮大多式联运市场主体。鼓励全区具备较好条件的港口、综合性物流企业等申报国家多式联运示范工程，培育多式联运示范工程。指导开展辖区运输企业开展多式联运，推动提升相关企业的多式联运市场运作能力。鼓励港口航运、铁路货运、货代企业及平台型企业等加快向多式联运经营人转型。（区交通运输局牵头，区发展改革局、市公安局清城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镇（街道）配合各职能部门落实）

（八）推进多式联运“一单制”。支持有关行业协会和综合性物流企业构建多式联运信息共享机制，应用集装箱多式联运运单，推动各类单证电子化，探索建立完善货物装载交接、安全管理、支付结算等规则体系。引导铁路、港口、航运公司、民航等

企业信息系统对接和数据共享，鼓励有条件的企业依托粤商通、中国（广东）国际贸易“单一窗口”等建设多式联运运营平台，加强主要物流通道货源组织和运输资源整合，实现“一单到底、一票结算、一次委托、一口报价”。（区交通运输局牵头，市公安局清城分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及清远海关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镇（街道）配合各职能部门落实）

四、深化调整运输结构

（九）加快大宗物资运输“公转铁、公转水”。根据市指定的铁路货运增量行动方案，引导释放普速铁路货运能力，全面梳理年货运量150万吨以上大型生产企业清单。指导企业减少公路货运量，有效提升铁路货运量比重。支持有关港口码头拓展提升各类物资集散能力，引导具备条件的工矿、粮食等企业将货物“散改集”，逐步将大宗物资中长距离运输转向铁路、水路，短距离运输时优先采用封闭式皮带廊道或新能源车船。支持相关企业探索大宗固体废物公铁水协同联运。（区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清城分局、区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清城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镇（街道）配合各职能部门落实）

（十）支持粤港澳大湾区铁水联运、江海联运发展。支持我区相关企业依托港口、疏港铁路和北江高等级航道开展铁水、江海联运试点，构建供港澳民生物资绿色通道和联运专线，打造精品联运示范线路。推进完善北江地区无水港布局，支持清远港等探索研究建设集装箱近距离内陆港体系，不断拓展清远港口群面

向内陆的铁路集疏运网络。支持本地加快建设江海联运枢纽及码头设施，充分利用北江、珠江河航道发展驳船运输，强化本地港口群在北江流域的龙头效应。鼓励相关航运、铁路、港口等企业加强合作，统筹布局集装箱还箱点。（区交通运输局牵头，区发展改革局、市自然资源局清城分局、市生态环境局清城分局、区港航企业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镇（街道）配合各职能部门落实）

五、提升装备设施水平

（十一）推广应用标准化技术装备。支持航运、港口、铁路相关企业协同建设跨区域、跨运输方式的集装箱循环共用系统，降低空箱调转比例。支持有关企业探索在大型铁路货场、综合货运枢纽拓展海运箱提还箱等功能，提供等同于港口的箱管服务。积极推动标准化托盘（1200mm×1000mm）在集装箱运输和多式联运中的应用，推进优化邮件快件“上机上铁”流程，探索推动运输器具标准化。支持相关企业开展集装箱、半挂车、托盘等专业化租赁业务。（区交通运输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市场监管局及市邮政管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镇（街道）配合各职能部门落实）

（十二）提升装备设施绿色化水平。支持在物流园区、钢铁、火电、建材等领域培育绿色运输品牌企业，打造绿色运输枢纽。配合推动高速公路服务区和港站枢纽规划、建设，完善充换电、加气（氢）等配套设施，不断完善港口码头 LNG 加注设施布局和供应服务体系。合理规划建设区域性内河水上游服务区，推进内河

航运绿色发展。积极推动新能源和清洁能源货运车船及新型载运工具应用，依托城市绿色货运配送试点等工作加大新能源货车应用规模，落实 LNG 动力船舶改建任务，鼓励加快铁路运输机车、设备电气化改造。（区交通运输局、区发展改革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镇（街道）配合各职能部门落实）

（十三）推动装备设施智慧化发展。配合加快建设完善全省综合运输业务协同平台港口监管子系统、铁路运输（城市轨道交通）监管服务系统、智慧航道、智慧水运等管理应用平台。（区交通运输局、区发展改革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清城分局、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镇（街道）配合各职能部门落实）

（十四）加强技术装备应用实施。支持铁路快运、空铁（公）联运标准集装器（板）等物流技术装备研发使用。支持多式联运、快速转运和智能口岸查验等设备研发应用。鼓励研发推广冷链、危化品等专用运输车。鼓励研发应用智能集装箱、智能装车设备、自动转运设备、无人驾驶设备等智能技术装备。（区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市公安局清城分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发展改革局、区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镇（街道）配合各职能部门落实）

六、优化营商环境

（十五）深化重点领域改革。深化“放管服”改革，加快构

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健全运输各领域的信用管理体系。开展跨部门、跨行业信用联合治理，加强信用评价、诚信宣传、信用奖惩。开展服务质量、运输安全等重点领域专项治理行动。配合研究建立多式联运相关领域公共信息协同共享机制，推动多式联运数据信息安全有序开放。加快推动铁路市场化改革，促进铁路运输市场主体多元化，研究推进铁路、港口、航运等相关企业股权划转和交叉持股。参与组织开展网络平台道路货运线上服务能力评审工作，健全完善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道路货运市场。（区发展改革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市场监管局、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镇（街道）配合各职能部门落实）

（十六）规范收费和价格体系。推进落实上级制定的减并港口收费政策，公示收费项目。规范地方铁路和铁路专用线的线路使用、管理维护、运输服务收费，降低铁路专用线使用成本。支持铁路运输企业建立价格快速响应机制，简化价格调整流程，加快建立公开、透明的价格体系，与大型工矿企业等签订“量价互保”协议。（区发展改革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镇（街道）配合各职能部门落实）

（十七）实施标准规范。加强国际、国家、行业多式联运相关标准规范的宣贯、推广及应用工作，支持相关政府部门、行业协会、企业联合成立多式联运发展促进机构，落实多式联运装备设施、操作规程、电子单证、运营服务等方面的地方标准或团体

标准，积极配合及参与国内国际多式联运相关标准规则的制修订工作。（区交通运输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镇（街道）配合各职能部门落实）

（十八）营造良好发展氛围。健全完善物流保通保畅运行机制，切实保障煤炭、水泥、天然气、矿石等重点物资运输畅通安全。引导货运物流企业、货车司机建立互帮互助机制，推进“司机之家”建设，改善道路货运、邮政快递等从业环境。进一步规范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严格执行交通运输部印发的《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切实解决多头多层重复执法问题，深入开展公路货运车辆超限超载治理，落实治超联合执法常态化制度化机制，推进路面治超和源头治超的综合治理。畅通“12328”热线等交通运输服务监督渠道，提升“12328”热线限时办结率。组织开展多式联运、运输结构调整、绿色交通等政策宣传和舆论引导，切实维护经济社会发展稳定大局。（区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清城分局、区市场监管局及市邮政管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镇（街道）配合各职能部门落实）

七、保障措施

（十九）加强组织领导。各有关单位要健全完善协调推进机制，落实落细任务分工，制定责任清单，合理安排工作进度，及时解决重大困难问题，确保各项工作举措落实到位。区交通运输局会同市有关单位加强动态监测和分析评估，配合上级完善督导考评机制，确保按时保质完成各项工作任务。（区交通运输局牵

头，各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各镇（街道）配合各职能部门落实）

（二十）加大资金支持。各有关单位要积极争取和运用车购税资金、中央预算在内投资等多种渠道，加大对多式联运发展和运输结构调整的支持力度，结合当地实际研究制订具体财政支持政策。鼓励社会资本牵头设立多式联运产业基金，拓宽投融资渠道，通过市场化运作管理创新发展模式、提升发展效益。（区财政局、区发展改革局、区交通运输局及市邮政管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镇（街道）配合各职能部门落实）

（二十一）加强用地用河保障。各地、各有关单位要积极争取上级对疏港铁路等重点项目用地等支持政策，加大对省级以上物流枢纽、综合货运枢纽、中转分拨基地、铁路专用线、封闭式皮带廊道等项目用地的支持力度，优先安排新增建设用地指标，提高用地复合程度，盘活闲置交通用地资源。加大涉河项目协调推进力度，在符合管理法律法规、集约节约用江政策、生态环境保护要求的前提下，支持重点港口、集疏港铁路和公路等建设项目用波及岸线需求；对支撑多式联运发展、运输结构调整的规划和重点建设项目，开辟环评绿色通道，依法依规加快环评审查、审批。（市自然资源局清城分局牵头，区发展改革局、市生态环境局清城分局、区水利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交通运输局、区行政审批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镇（街道）配合各职能部门落实）

(二十二) 完善发展政策。各有关单位要对纳入多式联运、运输结构调整的重点建设项目建立审批“绿色通道”，实施并联审批。将推进多式联运发展和运输结构调整纳入我区碳达峰碳中和等有关规划政策，促进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相统一。鼓励出台支持运输组织创新、降本增效、便利清洁低碳车船通行等方面的政策。(区发展改革局、市公安局清城分局、区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清城分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交通运输局、区行政审批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镇(街道)配合各职能部门落实)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